

表 7.5.8 事業廢水甲烷排放 MCF 預設值

處理和排放途徑或系統類型	備註	MCF	範圍
未處理			
海洋、河流和湖泊排放	有機物含量高的河流可能變成厭氧的，但不在此處考慮。	0.1	0 – 0.2
已處理			
好氧處理廠	必須管理完善。一些甲烷會從沉澱池和細菌囊胞排放出來。	0.0	0 – 0.1
好氧處理廠	管理不完善或負載者。	0.3	0.2 – 0.4
污泥的厭氧浸化槽	此處不考慮甲烷回收。	0.8	0.8 – 1.0
厭氧反應器（如 UASB，固定膜反應器）	此處不考慮甲烷回收。	0.8	0.8 – 1.0
淺的厭氧塘	深度不足 2 米，採用專家判斷。	0.2	0 – 0.3
深厭氧塘	深度超過 2 米	0.8	0.8 – 1.0

資料來源：IPCC,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volume 5, waste, P.6-21, table 6.8, 2006.